

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場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場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科 長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分 場 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室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研 究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

					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十三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